

環境部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 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82年10月19日(82)環署綜字第5152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8年8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80075490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00012485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環署督字第10400719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1060054575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環署督字第1080044205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環部管字第112711130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環部管字第1147113537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第五點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以下簡稱六輕相關計畫）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執行之監督，特設置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執行是否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環境監測及各項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部部長指派環境管理署人員兼任。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環境管理署派員兼辦。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二十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機關委員六人：分別由經濟部、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指派代表。

（二）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部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三）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六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後安村村長、中興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人員擔任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於六輕計畫興建完成、正式運轉一年後裁撤，必要時得延之。